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1执6479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上海市卢湾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余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户籍地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顾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户籍地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沪0101民初22854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、顾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1,030,549.43元及利息，并缴纳执行费12,705.49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、顾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崇南公路499弄499号804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柏平  
审 判 员 吴月琴  
审 判 员 傅启萍

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

书 记 员 黄馨晨